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51020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孙 证件类型及号码: 610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 2026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3. 2026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情况;

4. 2026年8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向周围环境排放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5. 2026年8月2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年 月 日 提供
的 证明

7. 年 月 日 提供

的 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孙 电话: 2761926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荣国新村2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8月3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51021 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瑞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刘 证件类型及号码: 4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监管平台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截至2026年8月31日,该企业2026年度COD累计排放量为0.416吨,已超出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 年 8 月 3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 ☒ 2026 年 9 月 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3. ☒ 2026 年 8 月 3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图片/视频),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情况;
4.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 ;
5. ☒ 2026 年 9 月 1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 证明 ;
7. ☐ 年 月 日 提供 。

的 , 证
明 。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款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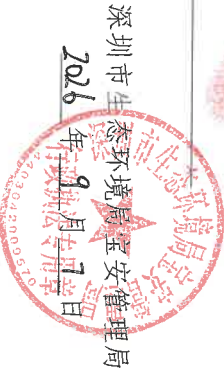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立即采取减排管控措施,停止超标超总量排放COD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 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杨松一 肖明 电话: 18926427161/926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新村3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56022 号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当事人姓名: ★ 证件类型及号码: 432 ██████████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使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饲养家禽,共5只鸡和3只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9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现场检查;
- ☒ 2026年9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 ☒ 2026年9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 ☒ 2026年9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
- ☐ 年 月 日 提供 。

的 , 证
明 。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在使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饲养家禽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杨一何 电话: 2761926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新村3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9月10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S1023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王...
证件类型及号码: 4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XXV/EN0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
当事人姓名: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住址: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超标排放噪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9月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 2026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3. 2026年9月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情况;
4. 2026年9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5. 2026年9月1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2026年9月1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7. 2026年9月1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的
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
的规定。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相关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杨一 高明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新村34号
电话: 2761926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